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 永達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敬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玉凡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判決判命：一、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865元之同時，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房屋交付予被上訴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之交易價額為定，又該房屋之交易價額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974號裁定核定為994萬元確定在案，自應以此核定此部分上訴利益；二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868,40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三、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4,44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1,972,855元（計算式：9,940,000元+1,868,406元+164,449元=11,972,85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8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宇萱